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運用計劃書（2026/27學年）

［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提交］

天主教伍華中學

致：教育局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7樓）

學校計劃（2026/27學年）[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提交]

所有獲提供非華語學生[1]綜合支援津貼的公營普通學校[2]、特殊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需填寫

本校在2026/27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3]3名，其中有2名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適用），預計獲提供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共250,000元。

本校確保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並會充分及適時運用教育局的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作特定用途，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全方位的協助，包括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加強支援，以及建構共融校園。本校亦會加強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的溝通，讓他們了解學校對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和適應校園生活的支援。有關計劃闡述如下：

（一）整體規劃

1. 在2026/27學年，就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升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意識，並建構共融校園，本校已安排以下教師負責統籌有關事宜：

(i) 統籌團隊（包括總統籌）人數： 2 人，當中包括：

☐ 副校長

☑ 中文科主任

☐ 中文科副主任

☐ 教務 / 課程發展主任

☐ 中文科科任老師

☐ 學生支援組成員（獲提供增潤津貼的普通學校適用）

☑ 其他(請註明)： 融合教育統籌主任

---

1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2 公營普通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但不包括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及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3 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其合資格非華語學生人數，只包括就讀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持學生簽證的非本地學生亦不包括在內。

(ii) 請填寫總統籌的姓名及職位：

姓名： 李維瑤

職位： 中文科科主任

(iii) 為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本校預計有1名現職中文科教師會接受一項或多項專業培訓，計劃如下：

☑ (a)安排他們參加相關培訓（可選多於一項）：

☑ 教育局舉辦有關「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調適架構」）及/或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與教及評估的研討會、工作坊等

☐ 教育局專業人員/大學/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計劃名稱：

_____ ）

☐ 教育局支持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的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

☐ 有系統的兼讀制深造證書/文憑/碩士學位課程

☑ 校內中文科教學人員進行專業交流，例如同儕觀課/共同備課、調適教學策略和教學內容等

☐ 教師網絡活動（請說明）：

_____

☐ 其他（請說明）：

_____

或

☐ (b)未有安排他們參加相關培訓，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本校教師已接受相關師資訓練/過往曾參加相關培訓或支援服務，現正鞏固有關經驗

☐ 本校中文科教學人員在照顧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方面已有足夠經驗

☐ 其他（請說明）：

_____

(iv) 本校的專責統籌人員將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教職員了解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提升他們的文化敏感度（可選多於一項）：

☑ 向教職員闡釋有關政策及措施 / 匯報推行有關措施的進展

☐ 安排教師參與教育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協辦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暨建構共融校園的分享會

☐ 其他（請說明）：

---

2. (i) 按2026/27學年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本校非華語學生人數[3]如下：[請確保以下資料與雲端校管系統(CloudSAMS)呈報的學生資料一致]

級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	0	0	0	0	0	0	0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	0	0	1	0	0	2	3
						全校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3

(ii) 本校非華語學生**就讀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班別**的人數[3]如下 [適用於有以普通話教授中文（普教中）班別 / 組別的學校]：

級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	0	0	0	0	0	0	0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	0	0	0	0	0	0	0

錄取 1-9名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以及錄取 1-5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適用

3. 本校於2026/27學年的校本支援措施詳情如下：

(i) 提供中文科的課堂支援：（可選多於一項）

☐ 抽離學習

☐ 分組 / 小組學習

☑ 協作 / 支援教學

☐ 發展 / 採用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及 / 或調適學與教材料

☐ 其他（請說明）：

(ii) 提供其他學習中文的支援：（可選多於一項）

☑ 中文學習小組

☐ 校本銜接課程（在2027年暑假期間或學期初舉辦）

☐ 伴讀計劃 / 導讀學習 / 朋輩合作學習

☐ 其他（請說明）

4. 本校計劃舉辦共融校園 / 多元文化活動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及 / 或提供相關服務，詳情如下：

（請注意：學校可運用部分津貼及 / 或整合現有措施和資源，為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舉辦共融校園 / 提高多元文化活動及宗教敏感度的活動及 / 或提供相關服務）

(i) 舉辦推廣共融校園 / 多元文化活動的例子

☑ 舉辦推廣共融校園 / 多元文化活動的例子

活動內容： 中文周

(ii) 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可選多於一項）

☐ 傳譯 / 翻譯學校政策 / 學校通告 / 學校網頁等資訊

☐ 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討論其子女的學習進度（包括中文學習），並按需要解釋及強調學好中文的重要性

☐ 聘請不同種族的助理，直接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聯絡

☐ 舉辦家長講座，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了解其子女的學習進度及學校提供的支援情況

☑ 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有關其子女選校 / 升學 / 就業的資訊

☐ 其他（請說明）：

(ii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獲提供增潤津貼的普通學校適用）（可選多於一項）

☐ 安排額外人手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進行課堂學習活動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支援或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服務

☐ 其他（請說明）：

---

5. 本校不會劃一為錄取的非華語學生預設一個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並確保所有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在推行加強支援措施下，本校會積極從課程策劃以及教學支援上，協助非華語學生提升學習中文的期望和目標，包括設計適切的校本中國語文課程，以提升他們的中文水平，並及早為他們規劃學習路向，幫助他們獲取較佳的中國語文資歷，為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在2026/27學年，本校會因應高中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和需要，安排他們修讀 / 應考中國語文科課程 / 公開考試的具體情況如下：（中學及特殊學校中學部適用）

中國語文資歷考試	年級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四	中五	中六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1
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以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AS-Level)及高級程度(A-Level)的中國語文科考試	0	0	0
總計	0	0	3

（二）津貼的運用[4]

6. 按2026/27學年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收集所得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與結果，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3]（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適用），本校在2026/27學年可獲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A)250,000元。本校會在2026/27學年充分運用獲得的津貼，支援本學年的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津貼的運用計劃如下（可選多於一項）：

項目		全年預算開支	
☐ 聘請額外中文科全職教師	名[5]		元[6]
☑ 聘請額外全職教學助理（不包括不同種族的助理）	1 名[5]	40,948.00	元[6]
☐ 聘請全職不同種族的助理	名[5]		元[6]
備註（如適用）：			
☑ 購買專業服務以支援課後學習		36,000.00	元
☐ 購買專業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加強支援，包括社交、溝通及情緒管理訓練，以及轉銜 / 生涯規劃服務等			元
☐ 購買翻譯服務以翻譯通告、網頁資訊或信件			元
☑ 購買 / 發展教學資源（如有，請說明：提升閱讀興趣）		2,000.00	元
☑ 舉辦共融活動及家校合作活動		10,000.00	元
☐ 加強教師專業培訓			元
☐ 其他（如有，請說明：_____）			元
全年預算總開支		88,948.00	元(B)
2026/27學年的預算餘款 [(A) - (B)]		161,052.00	元(C)[7]
2026/27學年的預算餘款佔本學年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的百分比 [(C)÷(A)×100%] =		64.42	%

4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4/2026號，有關津貼只適用於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有關津貼運用原則及適用範疇，可參考「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運用指引。

5 教職員的人數以職位計算，負責上述有關的教擔 / 工作應與學校一般全職教職員的教擔 / 工作相若。如同一職位先後由不同的人員任職，亦應以1名全職人員計算。如該職位或職位的工作量並非全職，可按比例填報，例如：全職教師0.5名 / 教學助理1.5名。開支以年薪計算。

6 學校只須填報以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支付的薪金開支。

7 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保留部分津貼，惟累積餘款以該學年所獲的津貼總額為上限，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須退還教育局。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餘款。官立學校可將不超過該財政年度津貼總額的餘款轉至下一財政年度。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

☐ 本校累積高水平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餘款，已檢視現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其原因及改善建議如下：[在本學年完結時，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的餘款預計累積至高水平（70%或以上）的學校適用]

原因：_____

改善建議：_____

（三）評鑑、問責及支援

7. 2026/27學年中期 / 結束時，本校會透過不同模式，評估落實校本支援措施的情況：

(i)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可選多於一項）

☐ 透過自我評鑑 / 同儕觀課等，評估教學人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專業能力

☐ 透過使用《評估工具》的結果，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進度

☑ 透過校本評估方法的結果，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進度

☐ 透過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 / 課外活動的表現（例如戲劇、校園小記者、朗誦、徵文比賽等），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信心和態度

☐ 其他（請說明）：

_____

(ii) 建構共融校園（可選多於一項）

☐ 透過問卷調查 / 自我評鑑等，評估教職員對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政策及措施的了解和文化敏感度

☐ 透過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 / 課外活動的表現，評估推廣共融校園的成效

☑ 透過觀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課堂 / 活動的表現，評估相關支援措施的成效（獲提供增潤津貼的普通學校適用）

☐ 透過問卷調查等，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對其子女的學習進度（包括中文學習）、選校 / 升學 / 就業的資訊，以及學校政策和其他安排等的了解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四）其他（如有需要，可填寫其他補充資料）

8. 在2026/27學年，本校確認已實施以下措施：

☐ 實施「學習架構」

☐ 實施「調適架構」（特殊學校適用）

☑ 未有實施「學習架構」 / 「調適架構」(特殊學校適用)，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本校的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一起學習中文，並受惠於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預計可應付主流中文課堂的學習，故學校只須為他們訂定與華語學生相同的學習目標和教學策略，已能幫助他們有系統地學習中文

☐ 本校已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發展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幫助非華語學生循序漸進，學習中文

☐ 其他（請說明）：

☐ 採用緊扣「學習架構」的《評估工具》[8]，評估非華語學生在聽、說、讀、寫各方面的學習表現，並按《評估工具》的結果，為非華語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以及為他們安排適切的密集中文學習模式

☑ 未有採用《評估工具》，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本校的非華語學生預計可應付主流中文課堂的學習，故學校只須採用與華語學生相同的校本評估工具，已能有效評估他們的學習表現

☑ 本校已採用校本評估方法，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

☐ 其他（請說明）：

☑ 透過不同途徑，為非華語學生在學校或課堂以外，提供更多接觸華語同儕的機會（例如安排非華語學生參與制服團隊或社區服務）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切的加強支援，幫助他們適應和融入校園生活，順利過渡不同的學習階段。（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適用）

8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4/2026號，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以及錄取6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有非華語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須根據「學習架構」，採用與其緊扣的《評估工具》，每學年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並參考「學習架構」不同學習層階下預期的學習成果，以小步子遞進的學習方式，為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及制定支援計劃。

學校資料及校監簽署

（一）本校提交了以下部分：（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學校計劃（2026/27學年）[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提交]

（二）本校已知悉須按有關規定，並會依時完成以下事項：（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本校確保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建構共融校園的安排，符合現行的香港法例（包括《教育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等），以及教育局不時修訂的相關通告和指引。本校亦已遵照教育局通告第4/2026號有關「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的要求，確保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只用於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

☑ 將中、英文對照的摘要（2026/27學年）在2027年11月底或之前上載本校網頁（只適用於2026/27學年獲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的學校）[9]，讓非華語學生家長及其他持份者了解本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 在2026年9月或之前，於《中學概覽》「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如適用）的欄目，列出學校為加強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情緒、溝通及社交方面（如適用）的額外支援措施（普通中學適用）；

☐ 在2027年5月或之前，於《小學概覽》「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如適用）的欄目，列出學校為加強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情緒、溝通及社交方面（如適用）的額外支援措施（普通小學適用）；

☑ 本校2026/27學年的《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運用計劃書》已獲以下審批：

- ☑ 法團校董會
- ☐ 校董會
- ☐ 學校管理委員會

9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4/2026號，獲發放有關津貼的學校須將一份中、英文對照的摘要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學校應在學校網頁主頁的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長瀏覽有關資料。